

民治街道某餐饮店“6·20”一般触电死亡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0日，民治街道某餐饮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导致1人死亡。2023年11月1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民治街道某餐饮店“6·20”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民治街道某餐饮店“6·20”一般触电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应急管理局、民治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况。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某餐饮店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24 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某餐饮店作出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已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对深圳市龙华区某铁制品店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深圳市龙华区某铁制品店存在“为某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机时，所敷设的油烟净化机电源线在穿墙处未按规定设置防机械损伤的保护措施”的行为。2024 年 2 月 21 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对伍某毛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伍某毛作出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伍某毛于2024年2月2日履行缴纳5000元罚款的义务。

2.对詹某麟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18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詹某麟作出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于2024年1月29日履行缴纳2万元罚款的义务。

3.对陈某田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1月26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田作出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相对人在6个月内尚未履行罚款缴纳，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8月13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田下发了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某餐饮店整改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已停业。

（二）某铁制品店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配合街道办参加“6·20”某餐饮店触电亡人事故警示会。二是制定本店设备安装的安全规范，明确电源线在穿墙保护、电源插座固定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业主詹某麟整改落实情况。经现场查看发现，该店面

一直处于关停状态。后询问了解到，业主詹某麟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情，决定长期关停，不对外出租。同时，我局工作也要求，如果后期出租，务必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用电、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四）民治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召开事故警示会。上芬社区工作站联合街道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办（消防安全）召开5场触电亡人事故警示会暨出租屋楼栋电气线路安全工作推进会。二是开展三小场所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民治街道消安委办立即牵头开展“三小”场所、餐饮场所用电专项检查行动，并制定了“三小”场所用电检查工作指引。三是加强“二小零”工程备案监管。按照《民治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民治街道小散工程备案及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深龙华民治〔2023〕33号）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工作指引》中备案材料清单受理备案材料。四是组织开展督导检查，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15日，城建办共出动1401人次，排查小散工程项目467项次。日常巡查发现一般共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临时用电、施工人员防护用品佩戴、消防安全、防物体打击、高处作业、防触电等）1140处，现场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排查整治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属地部门规范了“二

小零”工程的报备制度。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零星作业报备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危险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大无证、伪造证件、证件过期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按照执法程序处罚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部分涉事单位和人员不服处罚的已提起行政诉讼，拒绝缴纳罚款的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开展专项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压降“二小零”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三）责任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

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10 月 11 日